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銷售貨品	3	300,790	244,261
銷售成本		(227,945)	(176,458)
毛利		72,845	67,803
其他收入	4	3,100	3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6)	(4,702)
行政開支		(15,709)	(13,267)
經營業務溢利		57,600	50,148
財務開支	5	—	(170)
除稅前溢利	6	57,600	49,978
稅項	7	(6,144)	(6,650)
期內溢利		51,456	43,328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456	43,328
中期股息	8	25,620	15,300
每股盈利	9		
基本		12.05港仙	13.1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0.61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69,069	52,2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813	29,313
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	44,429
可供出售投資	10	4,716	4,527
		<b>253,598</b>	<b>130,4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018	47,69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95,844	38,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82	5,048
質押存款		—	5,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655	322,876
		<b>382,299</b>	<b>419,69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25,375	16,2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12	20,460
應付稅項		16,838	16,557
		<b>108,125</b>	<b>53,2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4,174</b>	<b>366,465</b>
<b>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b>		<b>527,772</b>	<b>496,96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00	900
		<b>526,872</b>	<b>496,060</b>
<b>資本及儲備</b>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270	4,270
儲備		496,982	466,170
擬派股息		25,620	25,620
		<b>526,872</b>	<b>496,060</b>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270	359,932	(229)	5,396	(2,616)	7,218	102,677	25,620	502,268
前期及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 (附註1(a))	-	-	-	-	-	(6,208)	-	-	(6,208)
重列	4,270	359,932	(229)	5,396	(2,616)	1,010	102,677	25,620	496,06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25,620)	(25,620)
匯兌重整	-	-	-	-	4,787	-	-	-	4,787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89	-	-	189
期內溢利	-	-	-	-	-	-	51,456	-	51,456
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	(25,620)	25,620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4,270</u>	<u>359,932</u>	<u>(229)</u>	<u>5,396</u>	<u>2,171</u>	<u>1,199</u>	<u>128,513</u>	<u>25,620</u>	<u>526,872</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00	19,354	(229)	1,716	(2,712)	5,117	53,216	-	78,462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 (附註1(a))	-	-	-	-	-	(4,439)	-	-	(4,439)
重列	2,000	19,354	(229)	1,716	(2,712)	678	53,216	-	74,023
發行認購股份	1,050	110,250	-	-	-	-	-	-	111,300
發行配售股份	350	36,750	-	-	-	-	-	-	37,1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76)	-	-	-	-	-	-	(6,076)
期內溢利	-	-	-	-	-	-	43,328	-	43,328
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	(15,300)	15,3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3,400</u>	<u>160,278</u>	<u>(229)</u>	<u>1,716</u>	<u>(2,712)</u>	<u>678</u>	<u>81,244</u>	<u>15,300</u>	<u>259,67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210	25,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外流)淨額	110,179	(4,4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19,22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b>117,389</b>	<b>340,159</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期初餘額	91,479	23,9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87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期末餘額</b>	<b>213,655</b>	<b>364,126</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3,655	364,12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於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有所影響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方法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21、27、33、36、37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租賃的權益分別列作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賬戶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戶，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之預付地價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因而並無作出前期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對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 股本證券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以非買賣目的持有之長期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公平值列賬。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內相關證券之個別市價後釐定。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該等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乃指該等指定作可供出售或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直至確定投資發生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損益表。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且該虧損事件可以可靠地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影響。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情況，之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積虧損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金額應為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上述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盈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對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a) 下表概述於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保留盈利作出前期調整，因此，下表所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額不一定可作為本中期所列數額之比較數字。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320)	(423)
折舊減少	604	423
期內總影響	284	—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0.0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	79,813	29,313
因撥回租賃土地重估盈餘導致本集團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ii)	6,774	6,774
固定資產總值減少		86,587	36,087
因撥回租賃土地重估盈餘導致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ii)	566	566

(i)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面值為自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重新分類，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ii)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按估值列賬，重估盈餘則會計入本集團資產重估儲備。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對沖資產重估儲備之方式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後，先前確認之本集團租賃土地重估盈餘已撥回，有關結餘於本集團資產重估儲備及遞延稅項負債內扣減。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3,498	71,265	38,616	35,501
日本	90,484	108,585	19,846	20,087
南韓	24,509	28,171	6,129	3,038
香港	9,134	9,431	1,480	2,611
其他地區	33,165	26,809	6,774	6,566
	<b>300,790</b>	<b>244,261</b>	<b>72,845</b>	<b>67,803</b>
其他收入			3,100	314
未編配開支			(18,345)	(17,969)
經營業務溢利			<b>57,600</b>	<b>50,148</b>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運動服及成衣生產及銷售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68	234
租金收入	237	—
其他	95	80
	<u>3,100</u>	<u>314</u>

5. 財務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u>—</u>	<u>17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6,922	5,09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320</u>	<u>423</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3,299	5,552
其他地方	2,845	1,098
期間稅項支出	<b>6,144</b>	<b>6,650</b>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以期內在港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存法規、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稅務減免，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可在往後一或多個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中抵銷，惟僅以五個財政年度為限。前述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045港元）	<b>25,620</b>	<b>15,300</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向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及加權平均股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b>51,456,000</b>	43,328,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7,000,000</b>	328,524,590
假設於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已行使時 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79,868,85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408,393,442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b>4,716</b>	4,527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89,000港元，並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長達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8,385	37,207
31至60日	15,705	703
61至90日	828	531
90日以上	926	116
	<u>95,844</u>	<u>38,557</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5,145	15,598
91至180日	9	532
181至365日	147	26
365日以上	74	53
	<u>25,375</u>	<u>16,209</u>

13.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427,000,000</u>	<u>4,270</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5.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以OEM（即「原設備製造」，根據其他公司提供的設計生產或訂造製品）的形式從事設計及製造男女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所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大致可分類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其餘產品則包括休閒服、童裝及時裝。本集團主要為Nike、adidas及Puma等多個國際品牌製造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表現持續強勁。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往中國、日本及南韓。由於生產力改善及中國市場有可觀的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約23.1%及約18.8%。

本公司最大股東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1）（「裕元」）向本公司給予財務支援，並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令生產力獲得提升。裕元不但向本集團注入資金，亦提供生產規劃方面的專業知識。在裕元協助下，集團實施更先進的生產規劃電腦系統，從而能夠：(i)充份善用新設置機器的先進功能；(ii)有效地安排物料採購；(iii)有效地調配工人人手；及(iv)減低物料耗用及浪費。

另外，因本集團大部分物料均採購自台灣，集團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台灣設立聯絡辦事處，讓本公司駐當地人員直接與台灣的供應商接洽，確保能有效地安排物料採購、準時付運物料及保持貨品的質素穩定。

再者，集團已重組生產工序，由傳統生產模式（即由不同生產隊伍負責製造產品的不同部分）改為流水生產線模式（即每名工人必須先完成所負責的特定工序，產品才會轉往生產線下一站），令工人的生產力大為提升。

地域市場方面，中國已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9.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47.7%。相信未來數年此增長趨勢仍會延續。社會日漸富裕、體育運動普及化、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效應、運動服的城市滲透率偏低等因素，均帶動中國對運動服的需求增長；加上主要運動服品牌於發展成熟的歐美市場增長機會有限，中國市場因而成為它們的焦點所在。中國是一眾國際級運動服品牌前景最優越的新興市場。預料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為供應亞洲市場的Nike服裝主要製造商之一，已準備就緒抓緊中國運動服需求增長帶來的機遇。為應付客戶需求增長，於生產方面，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產能，位於中國汕頭市的新廠房（「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竣工及開展運作。新廠房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以約人民幣102,200,000元（可予調整）購入。因土地使用權證書上所列的實際竣工總樓面面積多於預期的總樓面面積，該購入價向上調整至人民幣約102,900,000元。新廠房包括一座七層高、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的工業綜合大樓，並附設籃球場及汽車棚等輔助設施。當新廠房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全面運作時，其產能可達舊廠房約一倍半，舊廠房近半建築面積現已不再使用。

本集團希望藉為員工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吸引技術成熟的工人及延攬足夠人手以實現新生產廠房增加的產能，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汕頭毗鄰新廠房，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的一座大樓。該物業將用作多用途綜合大樓，配備多項供員工使用的設施如培訓室、多用途會議室、飯堂、保健中心、閱讀室、棋藝室、健身房等。預期該大樓的建造及裝修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由約244,300,000港元增加約23.1%至約300,8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有賴本集團市場推廣隊伍的努力不懈，推動客戶訂單數目，加上本集團擴大生產能力配合、提升生產效益，以及中國市場大幅增長之成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自二零零四年同期約67,800,000港元增加約7.4%至約72,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7.8%下跌至約24.2%，跌幅約3.6%。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上升；(ii)運輸成本增加；及(iii)物料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期內集團的利息收入亦顯著增加約2,53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維持較高的存款水平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所致。租金收入乃出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所購入的物業取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2,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本期間的佣金、配額徵費及廣告費用減少。

因增聘員工導致員工費用增加，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設台灣聯絡辦事處產生的額外費用，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3,300,000港元上升約18.4%至約15,700,000港元。

隨着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還，財務開支由二零零四年年同期約17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財務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約43,300,000港元增加約18.8%至約51,500,000港元，主要由期內營業額增加所帶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提供的銀行備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達21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備用額合共約為138,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600,000港元），以(i)本集團擁有之一項物業；(ii)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iii)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iv)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備用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日後擴展計劃所需，且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約為17.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

季節因素對本集團的借貸需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未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新生產廠房	—	53,939
在建工程	9,192	6,926
	<b>9,192</b>	<b>60,865</b>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	39,416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未來計劃及展望

預期亞洲運動服裝行業未來將展現強勁的增長動力，其中尤以中國最為突出，帶動本集團業務再創高峰。本集團亦會嘗試擴展業務至歐洲及美國等新市場。

除積極爭取更多國際品牌訂單外，本集團將透過生產過程自動化提高產能，以及藉進一步添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以把握需求及訂單增長趨勢。

本集團一直著眼於其股東利益，並致力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為一直以來大力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約5,00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0人）。

本公司按僱員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與現行行業慣例釐訂酬金。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事項（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空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管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育升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23,000,000 (附註)	—	28.81%
曾秀芬	實益擁有人／個人	1,500,000	—	0.35%
郭泰佑	實益擁有人／個人	1,680,000	—	0.3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ime Easy」）持有，而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鍾育升先生及鍾育升先生之妻子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育升	鷹美發展有限公司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1)	90%
	遠東(國際)製衣有限公司 (「遠東」)	實益擁有人／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2)	90%
曾郁妮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1)	10%
	遠東	實益擁有人／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2)	10%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 Jespar Age Limited (「Jespar」) 一份購股權，而按協議的條款，Jespar 有權購買彼等在鷹美發展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將會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鷹美發展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 Jespar 一份購股權，而按協議的條款，Jespar 有權購買彼等在遠東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將會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遠東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任何空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者及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者，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長倉	空倉	
Time Easy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000,000 (附註1)	—	28.8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及3)	—	44.96%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及3)	—	44.96%
裕元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裕元」)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及3)	—	44.96%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 (「Pou Hing」)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及3)	—	44.96%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2,000,000 (附註2及3)	—	44.96%

附註：

1. 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2. 寶成擁有Wealthplus全部權益，Wealthplus則擁有裕元約47.4%權益。裕元擁有Pou Hing全部權益，Pou Hing則擁有Great Pacific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空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質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顧渝生先生 (「顧先生」)	Y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Yuen Thai」) (附註)	製造運動服及 基能服	董事

附註：Yuen Tha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裕元及其附屬公司(「裕元集團」)以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各持一半權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顧先生獲裕元集團提名加入Yuen Thai董事會，出任其權益代表。

經考慮(i) Yuen Thai相比本集團之性質、地區市場、覆蓋範圍及規模；及(ii)顧先生於Yuen Thai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根據彼等個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認為彼等為合適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董事)均可據此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6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訂者寬鬆。

### 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亦訂明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惟不論細則條文所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不受輪流退任規定之規限，亦不會計入每年決定退任董事人數之總數內。

由於延續性對執行業務計劃的長遠成功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

此外，由於董事會另有九位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約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訂者寬鬆。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

如欲符合領取擬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蔡乃坤先生、鍾桐琇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渝生先生、郭泰佑先生、林炳煌先生及陳鎮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